
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 复工程（三灶湾段）施工图审查合同

合同名称：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三灶湾段）
施工图审查合同

合同编号：LG CJ-SCHT-20250726

甲 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三灶湾段）（以下简称“工程”、“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规模：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三灶湾段）建设主要包括：二号船闸：修复海堤长 313m；二号船闸箱涵：清除进水渠淤砂、修复止水措施及重建人行道；三号水闸：重建海堤长 15m。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法规、政策；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基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珠海农渔水[2012]96号），（以下简称“通知”）；

第二条 甲方提供资料

乙方开展审查工作之前，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提供工程可研及初设批复、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全套勘测成果及施工图设计说明与图纸等。

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 乙方根据“通知”有关规定的审查内容及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3.2 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以下成果：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5	甲方提交委托资料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	初次审查结束时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	5	甲方提交设计单位按乙方意见修改后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审查结束时

3.3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需送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按上表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出具相关文件。

3.4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涉及的相关专业，出具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及程序性审查意见。

3.5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设计变更时，视变更情况参与变更审查，给予技术意见。

3.6 为保证经审查修改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被改动，设计单位应同时提供审定版 CAD 和 PDF 电子版给乙方存档，并由乙方发往印制公司统一印制加盖审图章，印制费由设计单位承担。

第四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

4.1.1 定价方式：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暂定价为 1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4.1.2 结算方式

结算价以审定的设计服务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6.5%。最终

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

4.1.3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审查费、文本制作费、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办理完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4.2.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双方结算账户详见签署页。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和时限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交二套以上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对各套勘察设计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5.1.2 负责指派一名人员出任其代表，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本工程在施工图文件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和支付合同费用的相关协调问题；

5.1.3 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有关资料的时间顺延；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

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审查费的 2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

5.2.2 乙方应按现行法规、政策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乙方审查合格后，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乙方应无偿对因此造成的修改予以重新审查，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有关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三；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2.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政府相关部门之外的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责。

第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6.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

切损失。

6.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甲乙双方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如有重大分歧，应经珠海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复查结果进行技术裁决，复审结论为终结结论，若裁决认定乙方审图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由乙方承担论证相关费用；若乙方成果无重大错误，则由甲方承担论证相关费用。

7.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共捌份（正本肆份 副本肆份），甲方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乙方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7.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